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5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施世宏

蘇龍昇

被告 吳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29條約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期限7年，兩造約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1.74%）加計年息9.5%（目前年息為11.24%）計算利

息，並約定若未依約繳納本金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惟被告自114年6月11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尚積欠原告本金498,900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兩造間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 官 陳園辰

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舜傑